

机电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2022 年机电工程学院针对我院在读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我院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科技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各类博士招生考核方式的工作办法、组织申请人材料审核、组织综合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情况成立硕博连读综合考核小组，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有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学院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反馈。

三、招生人数及类型

机电工程学院博士生计划招生人数（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仅供参考，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招生类型（见《在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包括公开招考、“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和本科生直接攻博等四种类型，其中“申请-考核”制录取比例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博士招生计划的 30%。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公开招考博士生报名条件（见《在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还应具体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

(2)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GPA \geq 3.00）；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EI 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另外，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但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者，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五、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

网上报名：申请人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选择硕博连读类型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30 日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30 日正常工作日期间邮寄或送交报名材料到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机械楼 213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逾期不再办理。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下载打印）；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6)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7)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9) 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EI、SCI 收录论文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已录用但未发表的论文提供录用证明和全文复印件），限考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

所有材料规格均应为 A4 纸大小，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3. 缴费

申请人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缴费方式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4. 综合考核

学院硕博连读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重点对申请人的德育素养、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进行展望。具体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报告时间 15~20 分钟，提问答辩时间约 10~15 分钟。

综合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22 年 1 月，具体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5. 拟录取名单审核

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评定意见，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公示。

6. 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方式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机电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然后由学院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反馈。

七、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31日